

免遣返聲請相關數字

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 2009 年底實施後至 2015 年 9 月底，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－

年份	接獲聲請	完成審核	撤回或 無法跟進	尚待處理 (以年底計)
2009 年底 (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)				6340
2010 及 2011 年	3 241	1 146	1 988	6 447
2012 年	1 174	1 575	1 154	4 892
2013 年	491	1 813	778	2 792
2014 年 (1-2 月)	19	221	89	2 501
<i>2009 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 (小計)</i>	<i>4 925</i>	<i>4 755 (註 1)</i>	<i>4 009</i>	
2014 年 3 月 (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)				
a. 尚待處理的「酷刑聲請」(註 2)				2 501
b.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 的人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(註 3)				2 962
c.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 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(註 3)				1 236
<i>小計</i>				<i>6 699</i>
2014 年 (3-12 月) (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)				
免遣返聲請	4 634	826	889	9 618
2015 年 (1-9 月)	3 637	1 776	1 029	10 450
<i>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至 2015 年 9 月 (小計)</i>	<i>8 271 (註 4)</i>	<i>2 602 (註 5)</i>	<i>1 918</i>	

註 1：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（2009 年底）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（2014 年 2 月底），4 755 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，24 宗獲確立（包括 5 宗在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（上訴委員會）確立）。截至 2015 年 9 月底，在被拒絕的個案中，1 839 人已離港、2 658 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、234 人因其他原因（如：在囚、被檢控、提出司法覆核等）仍然在港。

註 2：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（2014 年 3 月），尚待處理的「酷刑聲請」有 2 501 宗，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「免遣返聲請」。

註 3：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。

註 4：統一審核機制於 2014 年 3 月實施後至 2015 年 9 月底，入境處共接獲 8 271 宗免遣返聲請，當中 1 400 宗由酷刑聲請（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）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。

註 5：自統一審核機制於 2014 年 3 月實施起至 2015 年 9 月底，在 2 602 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，12 宗獲確立（包括 2 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）。截至 2015 年 9 月底，在被拒絕個案中，440 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、1 897 人已提出上訴、253 人因其他原因（如：在囚、被檢控、提出司法覆核等）仍然在港。